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 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作为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对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XYZH/2023SZAA6B0168）的审计报告。本公司现就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

上述审计报告“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是钟山县钟山镇土地整治项目社会投资人（ZSSZZB2022 服字5 号）（以下简称钟山土地整治项目）项目中标人为贺州市楷铭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贺州楷铭）（含联合体：广州国测规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其中：广州国测规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测）为梅雁吉祥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国测于2022 年9 月向贺州楷铭提交了可研报告、土地清查报告及广州国测委外完成的土壤检测报告等服务成果，该等服务主要系以外协的方式进行，注册会计师发现，广州国测在钟山土地整治项目中标前并无对应外协供应商服务费用的确认，由于审计范围受限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以对外协费用的完整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注册会计师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成本费用以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二、公司关于保留意见所涉事项消除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 2022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公司与审计机构的注册会计师就形成 2022 年度上述保留意见事项的原因进一步核实，成立保留事项消除专项小组，成员由审计机构会计师、公司管理层、公司法务及与项目相关业务人员等组成，对钟山土地整治项目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向信永中和会计师提供其要求的审计资料，信永中和会计师实施了其认为必要的审计

程序：包括：①对项目外协单位进行函证；②向相关人员了解钟山项目从立项及招、投标的具体过程；③2023年9月，专项小组及信永中和会计师对钟山项目相关方实施现场走访、到钟山项目施工现场实地查看等程序，已清晰钟山土地整治项目整个过程及实施进展情况、外协成本发生及入账情况。通过实施现场走访、实地查看、执行函证等相关程序，获取了整个项目的具体证据，已核实清楚并消除了审计机构注册会计师的所有疑虑。

钟山县为扩大区域内耕地面积，多渠道补充耕地，当地政府通过引入社会资本服务方（社会投资人）参与全县土地整治项目的实施（以下简称钟山土地整治项目），项目实施分为前期策划阶段、项目施工阶段、项目验收入库阶段、三年管护等。钟山土地整治项目建设所需全部资金由社会投资人筹措，由项目发包人按照社会投资人完成土地指标面积和中标包干价格结算项目并向社会投资人支付款项。社会投资人需要承担的项目投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土地清查费、项目可行性研究费、项目勘测费、项目设计与预算编制费等。2022年期间，控股子公司广州国测负责为钟山土地整治项目提供设计工作，其中项目前期策划阶段全部由广州国测负责（包括开展潜力筛查、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立项申报、规划设计与预算编制评审等前期工作，并做好基础资料的调查收集工作等）；在项目施工阶段，承担着向项目发包人和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等系列工作。2022年，广州国测参与了钟山土地整治项目，项目编号分别为ZSSZB2022服字4号（以下简称4号项目）、ZSSZB2022服字5号（以下简称5号项目），两个项目均已确定中标的社会投资人。4号项目针对的是钟山土地整治项目全实施流程的社会投资人招标；5号项目亦是社会投资人的招标，5号项目的项目实施区域（面积）包含在4号项目的前期可研勘测范围内，因此5号项目无需再进行项目前期策划阶段的工作，而直接进入项目施工阶段。4号、5号项目除了项目实施规模不同以外，其余的施工内容及要求基本一致。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提及的关于“广州国测于2022年9月向贺州楷铭提交了可研报告、土地清查报告及广州国测委外完成的土壤检测报告等服务成果，该等服务主要系以外协的方式进行，钟山土地整治项目中标前并无对应外协供应商服务费用的确认”的描述内容实际为4号项目公司实施前期策划阶段的工作内容，而非5号项目。

1. 关于钟山土地整治项目的开展情况

(1) 4 号、5 号项目招标及立项批复情况钟山土地整治项目发包人广西钟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进行钟山县钟山镇、回龙镇土地整治项目社会投资人的公开招标(4 号项目), 招标项目实施范围约 5,000 亩。2022 年 9 月 26 日, 经钟山县自然资源局、钟山县财政局立项批复实施, 批复项目实施面积为 4,291.61 亩。2022 年 12 月 5 日, 项目发包人为尽快达到钟山区域内耕地指标面积、推进项目实施, 在 4 号项目立项批复的实施区域内, 将其中的 500 亩单独就土地整治(除前期策划外的其他后期工作)的社会投资人再次公开招标(即 5 号项目)。两个项目的中标方均为联合体单位, 其中 4 号项目的中标方分别为广西博施隆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施隆海)、广州国测、中交二公局东萌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二公局), 其中社会投资人为博施隆海, 广州国测是负责项目的设计工作, 中交二公局负责工程施工工作; 5 号项目的中标方为贺州市楷铭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贺州楷铭公司)、广州国测, 其中社会投资人为贺州楷铭公司。

(2) 项目实施进度情况是 2022 年 4 号项目前期策划阶段工作已经完成, 项目已进入施工阶段, 5 号项目于 2022 年底进行招标, 截至目前, 尚未正式开始施工。关于 4 号项目公司实施前期策划阶段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于 2022 年 6 月—8 月期间组织项目团队, 开展项目的前期现场土地勘察、土地权属调查、地籍测绘、可行性研究分析、对项目区域进行地形测量、工程勘察、规划设计等系列工作, 确定了项目区域内此次土地整治项目的实施范围、实施规模等事项, 为钟山县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关于土地整治项目的招标概算范围提供了参考依据。②2022 年 9 月, 广州国测向相关方提交了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土地清查报告、土壤检测报告、规划设计报告等初步成果资料用于发包人组织项目可研评审及立项批复工作。③2022 年 11 月, 钟山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召开了此次土地整治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评审会, 参会专家针对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了具体审核意见, 并最终通过专家评审论证。④2022 年 12 月, 公司将钟山县自然资源局、钟山县财政局《关于 2022 年度贺州市钟山县钟山镇太平村、民富村等四个土地整治项目立项的批复》(钟自然资函〔2022〕125 号)文件及土地清查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土壤检测报告、勘测图以及规划设计报

告 6 项成果资料提交至相关单位，并经过双方确认该项目前期策划阶段通过了验收。（3）项目合同签订及收款情况是 2022 年期间广州国测为钟山土地整治项目提供设计服务，产生的设计费用属于社会投资人的项目投资成本，由其承担并向贺州楷铭公司进行支付。2022 年 12 月 28 日广州国测与贺州楷铭公司签了 4 号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合同金额共计 1,158.74 万元，项目实施面积为 4,291.61 亩（与立项批复文件一致）。公司与贺州楷铭公司签订钟山土地整治项目全部项目实施面积的技术服务合同并向其提供项目成果，而未与 4 号项目中标社会投资人博施隆海签订，主要原因如下：公司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与项目牵头人李燕辉合作参与实施 4 号项目前期策划阶段工作，在 4 号项目确定中标前，社会投资人博施隆海并未参与该项目的实施。起初博施隆海与李燕辉控制的广西贺州市增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州增辉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书，后来李燕辉为了更好的实施该项目和区分开他所控制的下属子公司核算各项不同业务的分类收入，成立了贺州市楷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州楷铭公司”）专门实施钟山土地整治项目业务，由其实际控制的贺州楷铭公司替代贺州增辉公司作为钟山土地整治项目的运营公司，同时以贺州楷铭公司与博施隆海重新签订了合作协议书，并约定在项目总承包协议签订的前提下，鉴于贺州增辉公司的前期付出，同意由其按照最终确认入库数量*约定单价/亩计算的费用总额向贺州楷铭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用。因此博施隆海不再与广州国测签订关于钟山土地整治项目的设计服务合同。公司直接与贺州楷铭公司签订关于钟山土地整治项目的技术服务合同，合同面积与 4 号项目立项批复面积一致。公司 2022 年未就 4 号项目确认营业收入。

2、钟山土地整治项目的外协情况

外协单位的合同签署及结算付款情况是公司根据 4 号项目前期策划阶段的具体工作需要，将辅助性的非主体工作内容以劳务承揽的方式委托外协单位参与实施。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发生外协成本不含税金额为 486.27 万元。外协服务工作内容和公司与贺州楷铭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服务内容基本一致，除质量检查按照固定价格结算外，其余工作内容均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以实际最终批复的面积和合同单价进行结算。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与各家外协单位签订了外协合同，外协单位亦按照

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内容，并经公司验收通过，相关外协费用均已入账（存货-合同履约成本），因此不存在其他未确认外协费用的情况。

2、钟山土地整治项目目前开展情况

2023年9月，公司专项小组到博施隆海、贺州楷铭公司实施现场走访，并当面访谈了李燕辉，同时到钟山县土地整治项目施工现场实地查看，向钟山县自然资源局、广西钟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了解整个项目从立项及招、投标的具体过程，通过一系列的现场实施事项，已清晰钟山土地整治项目整个过程及实施进展情况、包括对项目的完整性、真实性确认已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项目的现场施工已开始大面积实施，到现场的人员进行实图拍照，整个工地的施工正在进行，部分区域已有种植农作物并且长势良好，施工方正在努力争取推进项目面积入库工作。就公司对目前项目实施进展的了解，项目虽尚未形成经过发包人验收确认的土地指标，社会投资人未收到政府指标回购款。由于该项目发包方为政府财政单位，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相关款项预计未来可收回。

在2022年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对4号项目因当时企业就该项目未能解释差异并提供对应资料使会计师仅是对该项目产生了“如果2022-12-28日不中标/尚未发布中标，企业可能不与外协供应商签订外协服务合同，确认相关的外协费用，是否还存在类似情形的业务”的疑虑，难于实施其他程序提醒公司存在风险而出具的保留意见。会计师获取并评价了广州国测的内部控制设计，发现《项目生产管理程序2021》“如果销售合同未签订，原则上不允许签订外协合同”的规定，以及未建立健全关于项目外协供应商变更（包括变更合同金额/合同终止）情形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涉及的业务是土地整治项目，在2022年度，广州国测承接或开展的该类业务极少，因此，会计师判断该事项对公司不具有广泛性。本年度内公司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经会计师开展并执行各审计程序、获取了进一步的审计证据和审计结论。

（1）查阅4号、5号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等资料，检查2023年1-6月4号、5号项目的收入确认情况（未确认）、外协成本确认及支付情况；

（2）外部访谈：对4号项目的相关方博施隆海、钟鼎农业、贺州凯铭李燕辉、国土局等进行访谈；

(3) 实地查看：广西钟山县查看施工现场；

(4) 通过访谈及抽取本年新增的销售合同、外协合同等资料进行匹配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未签销售合同先服务（外协或自营）但未确认项目成本的项目；

(5) 选取 2023 年 1-6 月当期确认 100 万元以上收入或确认 100 万以上存货项目，检查其销售合同、结算单、发票、收款单、外协供应商合同、外协供应商工作量确认单、结算单、付款单等；

(6) 核查了公司高管人员 2022 年度银行流水；

(7) 选择 2022 年度涉及外协合同变更且金额较大的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变更原因，并对合同变更前后结算价格的差异进行分析。

(8) 对项目预算与实际成本进行比较，了解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通过实施以上期后的核查，会计师已清晰并解除了对 4 号项目的疑虑，包括对 2023 年 1 至 6 月份所有销售合同及外协合同实施检查，不存在销售合同与外协合同的不匹配现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认为梅雁吉祥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今年以来，公司严格把控以签订劳务承揽协议的方式支付市场费用的情况，制订了具体审批流程及相关实施程序；对外协单位的具体选定、建档、比价和审定及付款的项目生产管理程序进行完善。同时年度内公司也不断加强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公司的决策科学性和管控能力，防范各类风险的发生。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已与会计师充分沟通后并达成一致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1日